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5 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 7 案俟交通處於 7 月改善完成後再解除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新竹市明湖路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交維審查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

1. 張新立委員：

- (1) 交維工區交通錐加上連桿作阻隔措施，需擺設確實，避免造成機車闖入產生危險。
- (2) 工區前要有旗手現場指揮或假人現場擺設，以維護路段安全。
- (3) 夜間警示燈要確實擺設。

2. 吳水威委員：

- (1) 要設置夜間警示燈。
- (2) 工程施工採用半半施工方式進行施作，惟於巷道施工時，應注意預留足夠路寬度供車輛進出，以不影響居民進出，並於鋪設防滑鐵板時應於路面齊平，使機車行經安全。

3. 蘇昭銘委員：

- (1) 跨越道路分向限制線之各交維工區，須用安全阻隔設施區隔雙向車行動線，以維安全。
- (2) 前後臨近彎道及上下坡路段區域之各施工工區，於設置前後漸變段及工區預告標誌時，應考慮道路實際狀況及儘量避免影響兩側商家出入，以維交通安全及減少爭議。

4. 工務處：

- (1) 建議工程施工前，請工程單位先行試挖，以機動調整開

挖路線。

(2)工程預估之開挖天數過於樂觀，請再審慎評估。

(3)本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修正後送議會審議，請施工單位依照新修正自治條例提出路權申請。

(二)主席裁示：

(1)請報告單位承諾未來施工時，須遵照第一、二次初審意見修正重點辦理工程施作，以維護路段安全順暢。

(2)請報告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交通處複審，通過後備查。

(3)有關工區夜間警示燈紐澤西護欄及防滑鐵板等交通安全設施等要確實依照相關規定佈設，以維護路段交通安全。

三、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張委員的專案簡報，確實帶給我們從事交通安全業務之重要啟發，感謝張委員的建言，本報告洽悉。

四、每月事故分析解讀及策進作為報告暨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前述兩項報告請各委員與會代表參閱，若有需主席裁示之事項再提出討論。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